

馬祖地區 2 座水庫改善工程規劃延宕，歷時十餘年遲未完工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提案糾正，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連江縣政府解決問題並督促加速推動，已興建完成開始營運，大幅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度

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馬祖地區民生用水供應穩定度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7 月 23 日及 92 年 12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紫沃、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計畫，執行經費 5,695 萬餘元及 5,039 萬餘元，執行期程各為 2 年，完工後可增加東引及西莒地區供水量。

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水利署未盡計畫補助機關責任，有效督導連江縣政府允當辦理紫沃水庫改善工程規劃及設計作業，致壩體改善規劃型式舉措不定；未周延審慎辦理樂道沃水庫工程設計，及監督相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，致一再衍生履約爭議事端。致截至 99 年底，紫沃水庫改善工程歷時 10 年仍未規劃定案，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則因履約爭議於 98 年 3 月停工，均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，影響東引及西莒地區供水穩定。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同年 10 月 7 日糾正經濟部水利署，並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水利署及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（[詳監察院公報 2780 期](#)）。

嗣經水利署邀集專家學者就地現勘提供專業意見、召開會議協助連江縣政府解決執行窒礙癥結問題，督促加速推動改建工程計畫。案經審計部持續追蹤結果，該 2 座水庫改建工程已先後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完工營運，實際增加東引及西莒地區每日供水量 195 噸及 191 噸，占各該地區平均每日用水量 1,375 噸及 287 噸之 14.18% 及 66.55%，大幅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度。



東引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完工蓄水情形
(102 年 9 月拍攝)



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完工蓄水情形
(102 年 10 月拍攝)